

民事法判解

消費訴訟之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1年律師第51題改編)

- (A) 原告甲以被告乙、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應屬無效為由，起訴請求確認乙、丙間該買賣關係不存在。關於乙、丙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訂立該買賣契約一事，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 (B) 消費訴訟中，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之要件負有舉證責任。
- (C) 原告甲以被告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B屋為由，起訴請求乙返還B屋。關於乙占有B屋係無正當權源一事，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 (D) 原告甲以其與被告乙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乙受領甲所交付之100萬元係屬不當得利為由，起訴請求乙返還100萬元。關於乙有受領甲交付100萬元之事實，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答案：C

【裁判節錄】

惟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即該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並無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危險，此觀修正前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即明。是消費者或第三人應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則行為人應盡之注意程度，以該法律所規範者為限。查系爭大樓興建期間，有未按設計圖說施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配筋之瑕疵，固為原審所認定。惟依證人楊進頂於刑案中證述，其因系爭大樓A、B棟挑高，就該二棟設計之耐震強度比法規規定之標準為高，提高百分之三十幾，用K = 1設計比較堅固等語。且證人郭耀章於刑案中證稱：要知道施工瑕疵對系爭大樓結構強度之影響程度，需經過結構計算始可云云。參以工程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函件亦記載：土木技師公會及中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興大學兩份鑑定報告均未依當時建築構造現況做結構物性能詳細評估，無法認定該結構體可承受多少地震力，亦即無法判定該項違背建築術成規是否會導致建築物倒塌等語。果爾，系爭大樓A、B棟建物之設計耐震強度原較法規規範為高，雖施工有瑕疵，然是否減損系爭大樓之耐震能力，使之成為不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震強度？並導致於九二一地震中崩塌？均有未明。原審未遑查明，逕以系爭大樓有施工瑕疵，即認該瑕疵與系爭大樓因九二一地震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崑堡公司、正業公司應負商品製造人責任，林文弘應負侵權行為責任，進而謂崑堡公司等五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一「准許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已嫌速斷。

【學說速覽】

本件爭點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同法第3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依此規定企業經營者商品或服務責任之成立，必須具備：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消費者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要件。依該法第1項得知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此要件負有舉證責任，至於「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要件，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消保法第7條並無明文。

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係決定於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何人應遭受敗訴判決之結果。依通說，舉證責任分配乃採規範說，將法律規範分類後，認為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否認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妨害要件、權利消滅要件、權利受制要件之存在事實為舉證。

依此分配原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此一要件，屬於權利發生規定之特別要件事實，似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或第三人負舉證責任，即此本文所引之最高法所採之見解。

對此陳忠五老師指出，對照同為商品責任之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可以得知立法者有意將商品責任欠缺安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性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此一要件之舉證責任，轉換由商品製造人負擔，然而，此最高法院見解卻認為該因果關係之要件，消費者或第三人應負舉證責任，該見解造成同樣是商品責任，造成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不一之情形，殊值研究¹。此見解，似認為應如民法規定轉換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許政賢老師表示，此類消費案件應採行表見證明之判斷較妥²：

所謂表見證明乃法院利用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就一再重複出現之典型事象，由一定客觀存在事實，以推斷某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

例如：

貨車司機竟將貨車開上人行道而傷害行人，此際，由貨車開上人行道此一客觀事實，於一般生活經驗，若無其他特殊原因，通常可推斷貨車司機有故意過失之事實。

表見證明之功能在增強法官之自由心證，使法官之心證在經驗法則及一定客觀事實之運用下，能就待證事實為推斷，從而對於當事人有爭執而不明之事實狀態獲得一定之判斷。表見證明係幫助負舉證責任之人為舉證之一種方法，其性質屬主觀舉證責任，屬於證據評價之問題，又為法官心證問題，不因此改變原本之舉證責任一般分配法則所得知舉證責任分配結果³。

就此，許政賢老師似認為該因果關係之要件，仍係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但表見證明推論其因果關係。

【考題解析】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578號判決表示，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就物屬原告所有而為被告占有之事實不爭執，而僅以被告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被告固應就其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惟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是以，被告乙應就其有權占有負舉證責任，答案(C)為錯誤。

選項(B)為消費訴訟中之安全性要件，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該選項為正確。

¹ 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270期，頁111、112。

² 許政賢，〈消費訴訟的表見證明〉，《台灣法學雜誌》，第191期，頁188以下。

³ 姜世明，〈舉證責任轉換〉，《舉證責任與證明度》，頁57-115。

【關鍵字】

消費訴訟、舉證責任、表見證明。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1條之1條。

參考文獻：

1. 黃宏全，〈消費訴訟之舉證責任〉，《裁判時報》，第35期，頁22以下。
2. 姜世明，〈舉證責任之轉換〉，〈舉證責任與證明度〉，頁57以下。
3. 許政賢，〈消費訴訟的表見證明〉，《台灣法學雜誌》，第191期，頁188以下。
4. 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270期，頁111、11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